

一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以培育具備日語專長及研究日本語文與文化之人才為宗旨，其主要教育目標為「培養學生具備日語專業基礎能力」及「以日語為基礎，進行多元化學習，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熟知日本風土國情」。所採取之策略為「開設專題課程」、「舉辦各種活動」、「舉辦專題演講會」、「國際交流及暑期研修」、「開設選修科目」及「作文及會話實施小班教學」。這些作法或能符合「多元化學習」之要求，對「熟知日本風土國情」亦可能有所助益，惟對「培養學生之組織能力」則無較明確的必然關聯。

該系強調其教育目標及相關作法符合校務發展現況，然以日語檢定成績而言，在提供獎金之鼓勵下，一級合格者，歷年均為個位數；以升學表現觀之，畢業生亦只有 1 人考上長榮大學碩士班，1 人赴日攻讀碩士，人數偏少。學生整體語言能力與該校「提升學生素質」之發展計畫仍有落差。另該系專任教師所發表的論文大部分與日本語文、文學或文化無關，亦不符該校「教學領導研究，研究支持教學」之要求。

目前該系教評會委員為 3 人，依三分之二之出席規定，2 人出席即可開會，2 人亦可決議，其運作模式不符議事原則。另，該系之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及「課程設計小組」之設置辦法均未經院級複審及校級審核，且均標示由系務會議「追認」通過即可，法規之制定程序並不嚴謹，系教評會及課程設計小組之會議紀錄亦多無「案由」及「說明」或「附件」，內容極為簡略，宜予以改善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：

1. 為符應「培養學生組織能力」之教育目標，除「專題研究」與「畢業公演」之課程安排外，宜有更具體明確之作法或規

劃。

2. 除課業輔導之補救教學及安排各項活動以提升學習興趣外，宜落實淘汰機制，以提升學生學力素質。
3. 宜更積極要求教師配合學校「教學領導研究，研究支持教學」之要求，強化研究與語言教學之連結。
4. 宜積極修訂或制定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及「課程委員會」之組織辦法或相關法規，並落實複審及決審機制。
5. 宜明確記載各項會議紀錄之案由、說明或附件，以利會簽或於下次會議宣讀。

二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，除語言核心課程外，亦包括日本歷史、日本地理、日本文學、日本現勢、新聞日語與商用日文，課程多樣化有利學生學習。另外從與學生之訪談中也瞭解到學生對教師認真教學持肯定之看法。該系一、二年級專業科目以培育日語基礎能力之科目為主，三、四年級則屬進階及高級能力培養之科目，縱向規劃符合該系教育目標之要求。另該系自 97 學年度起要求「日文(一)」、「日文(二)」及「日語語法(一)」、「日語語法(二)」任課教師於課後填寫教學日誌，進行橫向聯繫，以避免課程內容重覆過多。

該系設有「課程設計小組」，定期開會討論課程相關問題，該「課程設計小組」成員 4 人，目前尚未有業界代表或校友代表參與表達意見。

該系雖於 97 學年度新聘 3 位教師，惟並未優先考量其語言專業背景，導致教師的「量」雖有增加，但該系所必需的語言專業的「質」並未改善。

該系自 97 學年度起已將「會話」及「作文」課程改為小班制教學，亦由「課程設計小組」討論授課大綱及課程相互配合問題，但該系之語言核心課程，如「日語聽講」、「日語會話」、「日文(二)」及「日文(三)」等語言專業課程，均由法學、政治學或經濟學背景之非語言專業教師任教，且教師對培養語言教學的第二專長亦多無積極規劃，恐影響學生學習。

由教學現場訪視觀之，各課程多為教師講解之單向授課方式，師生之間缺乏較積極之互動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：

1. 宜正式成立課程委員會，並納入校友、學生及業界代表。
2. 該系宜訂定相關措施，鼓勵教師及早培養語言教學第二專長，並與該校淡水校區加強學術交流、以交換教學或借調方式調整師資。同時，宜注意未來教師聘任之專長應與教育目標相符。
3. 教師教學方法宜力求生動活潑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。

三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圖書設備已有改善，語言教材專區之設置，有利學生自主學習。自學中心之設置，亦可提高學生學習成效，惟「自學中心」之設備及內容仍待充實。

課外學習活動，除日語朗讀比賽外，宜多規劃能延伸學習效益之活動，並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與展現創意之能力。

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該系宜積極爭取更多姐妹校之簽訂，增加學生赴日短期留學名額，及擴大與日本學生實質交流之機會。

該系已有兩屆畢業生，惟目前只有 2 名攻讀碩士學位，其餘大致

選擇進入就業市場。該系宜加強升學與就業之輔導，並考慮為學生規劃適合就業需求之學程，亦可和校內相關學系策略聯盟，強化學生就業能力。

從學生訪談與資料中可看出導師對學生之關心，惟亦由學生晤談內容瞭解學生普遍對於未來並無規劃，故導師之輔導內容宜再加強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：

1. 宜有系統地採購符合自學中心所需之學習教材。
2. 可考慮由學生自主籌辦日本文化體驗活動，藉此增加對日本文化之理解，並提供其多元學習機會。
3. 該系宜與該校淡水校區合作，擴大與日本姐妹校之交流，增多與日本學術團體交流與合作機會，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。
4. 該系宜於大三、大四時加強對學生就業輔導，或增開相關之選修課程，俾利學生未來生涯規劃。

四、研究與專業表現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於 97 年 1 月 2 日系務會議決議，教師「一年當中至少投稿一篇」，惟至今仍有教師未達此一標準。

自 96 至 98 年度上半年準備再評鑑之兩年期間，該系在研究方面，計有期刊論文 4 篇及研討會論文 4 篇，此外今年四月另有 2 篇論文將刊登在真理大學人文學報第七期，惟前述期刊論文大多與語言教學無關。綜合而言，該系整體研究水準仍有待提升。

該系專任教師之專業背景分別為法學 2 人、政治學 1 人、經濟學 1 人、社會學 1 人、日本文學 1 人與日本語學 1 人。專任教師 7 人中，有 5 位教師之專長不符該學系發展目標之需求。且專業背景不符之 5

位教師並未有日語教學第二專長之論文發表或專書、教材之編寫，亦無參與相關職能訓練之紀錄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：

1. 宜落實教師每年一篇論文之產出目標，以確保該系研究產能。
2. 宜鼓勵教師參與台灣日文界相關學會、投稿知名大學學報，或參與交流協會等單位舉辦之教學研習會，進一步提升研究與專業品質。
3. 該系宜訂定相關措施，鼓勵具研究潛能之教師向國科會申請專案研究計畫。
4. 該系 5 位非語言、文學或文化背景之教師除個人專研領域外，為了配合該系教育發展目標，宜更積極參與培育日語教學專長之研習。
5. 該系宜將教學觀摩及研究工作坊之團隊範圍，擴大至全院或與他校（包括淡水校區）聯合舉辦，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。

五、畢業生表現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已有兩屆畢業生共 102 名，依據畢業生動向調查結果分別為升學 2 名、赴日就讀語言學校 2 名，就業人數合計約 50 名，其餘為服役及待役或準備考試，尚未就業者約 30 人，占 25%。在目前就業不易之大環境下，此種數據尚屬可以接受。

該系畢業生已於 97 年 12 月 5 日召開第一屆系友會，並選出系友會會長，惟其運作章程尚未訂定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：

1. 該系宜提供各項資訊或訓練，加強輔導在校學生之升學與就

業，以提升學生之升學及就業能力。

2. 該系宜透過該校之校友聯絡機制與畢業系友取得聯繫，並建立系友動態資料。
3. 該系宜協助系友會訂定組織章程，以利會務運作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與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